**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乙方和甲方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全称）：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碑林区人武部新迁营房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碑林区

3.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 150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

2.1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工期延期措施：

延期违约：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3.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有效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监督、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业主及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业主及监理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2乙方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如乙方不能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将另行安排人员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乙方应当支付返修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照发生费用的30%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承担一切责任后果，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所造成损失额30%的违约金。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五、开工及延期开工

5.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若同意延期开工，则3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无回复则为不同意。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因甲方或业主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5.3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4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24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5.5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设计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6因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等业主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窝工,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应索赔资料向业主索赔，索赔费用分配双方另行协商。

5.7一周内非甲、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5.8若因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或因技术素质差、劳动力不足等原因致使工期严重滞后，若延误工期长达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人员应在24小时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后，具实结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乙方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生产所需的安全设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人员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对其进场施工的所有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手续，接受甲方、业主及监理的安全监督、检查。

6.2乙方必须对其用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按要求正确佩戴，并接受甲方劳动安全检查，若不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和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的制度要求，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清除出场。

6.3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按照规定检测、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应严格按照制定的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使用。

6.4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满足需要并合理摆放，对危险区域设安全警示标志牌。

6.5为便于管理及指挥，由甲方统一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办理人员出入证、车辆通行证。该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出入证、车辆通行证仅作为在施工现场出入所用，并不代表乙方相关人员与甲方有劳动关系。

6.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处理赔偿事宜，并承担各项费用，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处理，造成甲方损失或陷入诉讼纠纷，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所造成损失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以赔偿和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主动赔偿剩余损失和违约金。

6.7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8乙方应按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的安全施工管理，对于违反相关管理要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清除出场。

6.9乙方施工满足不了进度、质量或违反了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要求等规章制度，或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剩余工程另行发包。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6.10乙方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合同履行期间如需离开，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未请假擅自离开现场，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甲方认为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可以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价款约定：

8.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 元（大写： ）。

8.2.工程承包方式及付款方式：

8.2.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2.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工程款的支付：

8.3.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施工方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审计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8.3.2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九、质量保修期：2年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竣工验收  
 11.1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完工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承包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项目经理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乙方向甲方交工的凭证；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15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返工或修理，并负担全部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2甲乙双方对承包工程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总体工程验收时对承包工程所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三、对外关系  
 乙方与业主、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十四、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4.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4.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1合同变更

15.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1.2承包合同变更涉及本承包工程的，甲方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

15.2本合同可因以下因素解除：

15.2.1承包合同的解除。

15.2.1.1 如在乙方未全面履行承包合同义务之前，承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承包合同。

15.2.1.2 因本合同第15.2.1.1款原因解除承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等必要支出的费用。乙方不可主张其他赔偿。

15.2.1.3 在本合同第15.2.1.1款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乙方经甲方同意为承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在双方协商好价格的基础上，可移交给甲方。

15.2.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5.2.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

15.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1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条件及无法完成施工、不承担保修违约责任。

十六、保密  
 16.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6.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6.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6.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6.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